公司代码：600858　　公司简称：银座股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2026年第二季度零售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1. 主营业务分项数据

分地区	本期营业收入（万元）	本期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济南	42,796.53	23.58	12.04	-3.12
潍坊	6,919.91	24.04	5.93	-2.13
莱芜	1,725.36	34.46	-9.26	-3.07
菏泽	5,278.47	34.66	-5.37	-2.56
聊城	625.21	15.28	2.91	-1.11
临沂	4,569.16	29.06	0.08	-4.00
泰安	8,187.53	29.01	4.11	-3.15
滨州	3,639.02	28.04	-11.19	0.60
东营	10,367.28	30.56	-3.00	-1.07
淄博	11,943.77	27.33	-1.76	-1.29
德州	2,169.04	16.60	-17.13	-0.76
青岛	895.15	-36.81	-28.47	-16.64
河北	1,140.46	81.53	-12.00	13.05
合计	101,158.26	26.17	2.24	-2.31

2. 主营业务分项数据表

分经营业态	本期营业收入（万元）	本期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百货商场	41,688.47	32.03	-7.90	-2.09
大型综合超市	49,261.48	17.75	12.75	-1.23
购物中心	10,208.30	42.91	2.22	-1.54
合计	101,158.26	26.17	2.24	-2.31

注：本次告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源门店情况为公司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3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份分配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16,884,833.1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0,066,5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00,998.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9,063,834.32元结转以后年度。上述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值，且现金分红金额均高于当年净利润的3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的情况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的股东回报规划，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长期回报理念，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未来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3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外部董事刘鸿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光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及有效性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0,066,5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00,998.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9,063,834.32元结转以后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具体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同意提名徐峰先生、魏东海先生、刘尚先生（外部董事）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徐峰先生、魏东海先生、刘尚先生（外部董事）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同意提名张志红女士、孟庆春先生、王乾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处分的情形，不属于被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张志红女士、孟庆春先生、王乾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同意提名徐建元先生、魏东海先生、刘尚先生（外部董事）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处分的情形，不属于被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次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徐建元先生、魏东海先生、刘尚先生（外部董事）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40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附件：候选人简历

徐峰，汉族，1974年1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近五年历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鲁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鲁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6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魏东海，男，汉族，1961年10月出生，山东济宁人，中共党员，EMBA，中级经济师，曾任鲁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鲁商建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2月17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4日起任公司董事。

刘尚，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湖南衡阳人，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资产评估师（CPV）、注册税务师（CTA）、证券从业资格、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近五年至今任上海子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长兼任上海子裕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上海隆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9日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志红，女，汉族，1957年10月出生，山东德州人，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教授。近五年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博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孟庆春，男，汉族，1957年10月出生，山东德州人，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教授。近五年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博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乾，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山东莱芜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职称。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工会主席、莱芜钢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莱芜钢铁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莱芜钢铁集团鲁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宾馆有限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数字科技